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1號

原告 李奉爵

訴訟代理人 鍾靜馨

上列原告與綠湖數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2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48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0,482元（計算式：32,482元－2,000元＝30,48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李依芳